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99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,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依第15條規定,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,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,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,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,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 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(網址:https://www.







intagram.com/novape.event/),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 影音,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(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 年11月16日),請貴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 電2025/10/09文 交 2005/41/09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